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内容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电子版在市政府门户网（<http://www.ya.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永安市南山路 199 号，邮编 366000），联系电话：0598-3833741，电子邮箱：yajsj3833741@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按照永安市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推进群众关心热点事项以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2022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公开机制，拓宽公开领域，丰富公开形式和内容，在扩大公众知情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2年度我办共制作信息102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57条，占比56%；依申请公开信息数45条，占比44%；不予公开信息数0条，占比0%。公开信息中，行政许可类信息1条，占比1%；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4条，占比3.9%；其他类信息52条，占比1%。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2年度我办共受理依申请公开0条，办结0条。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

（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

我局始终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工作需要和要求，结合本局实际以及2022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

认真完成相关工作。2022 年度我局在保障性住房、行政权力运行、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大了公开力度，结合民众做关心问题我局在保障性住房栏目按最新规定发布申请条件，按照季度发布公租房、廉租房名单以及申请结果。在行政权力运行方面按时发布权责清单、行政处罚条件依据条件以及流程图。按季度公开对建筑工地以及建筑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2022 年度也积极充实住房主题领域以及问答领域，回应老旧小区、住房公积金、二套房购买等方面公众做关心的疑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完善政务公开各个栏目建设，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重大活动、工作动态、便民信息，同时通过专栏及时解答住房方面公众疑问以及热点问题。努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重点工作信息发布,抓好事项清单、权责清单、住房保障、重点项目及安全生产、执法公示、财政预决算、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定时按季度公示公租房、廉租房名单，以及条件解读。我局也持续做好两馆报送工作，2022 年共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02 条，向市档案馆和图书馆送交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102 条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

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闽政办函〔2022〕28号）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及时部署省政务公开办重点工作任务，精心谋划，合理安排，定期组织工作会，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根据要求持续监测整改，迅速响应省政务公开整改问题清单反馈，定期总结整改问题，做到举一反三，将问题带到日常主动公开过程中去，力求整改问题不反弹，整改过程常态化。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社会评议并将社会评议制度纳入政务公开专区制度建设体系并上墙，2022年未发现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10.9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理结果	1.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2.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3.不 予公 开	① 属于 国家 秘密	0	0	0	0	0	0

	开	② 其他 法律 行政 法规 禁止 公开	0	0	0	0	0	0	0
		③ 危及 “三 安全 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④ 保护 第三 方合 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⑤	0	0	0	0	0	0	0

		属于 三类 内部 事务 信息							
		⑥属 于四 类过 程性 信息	0	0	0	0	0	0	0
		⑦ 属于 行政 执法 案卷	0	0	0	0	0	0	0
		⑧ 属于 行政 查询 事项	0	0	0	0	0	0	0

	4. 无法提供	①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②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③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① 信访 举报 投诉 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② 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③要 求提 供公 开出 版物	0	0	0	0	0	0	0
		④无 正当 理由 大量 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 不予处理								

		⑤ 要求 行政 机关 确认 或重 新出 具已 获取 信息	0	0	0	0	0	0	0
	6. 其 他 处 理	① 申请 人无 正当 理由 逾期 不补 正、 行政 机关	0	0	0	0	0	0	0

		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②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	0	0	0	0	0	0	0

	处理 其政 府信 息公 开申 请								
	③ 其他	0	0	0	0	0	0	0	0
	7.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

成绩，但也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在审核审查等制度未严格执行的问题，部分文件存在发布不够及时、审批流程滞后等问题。此后我局将在此问题上制定更加严格的制度、信息发布人员及时督促提示草拟信息科室或人员及时完成审批流程。二是在信息发布时对文件内容不够仔细、存在错别字以及表述问题上的错误。针对此项问题，我局接下来将会在发布内容上审查更加仔细，同事加强学习、及时学习理解，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